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17-066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车检测”）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周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7 年 11 月 29 日调整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79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29,879,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630,145.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02,249,155.00 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1,428,800.69 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 203,677,955.69 元。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13,601.45	11,824.58	泰安市岱岳区发展局登记备案号：1309010024；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泰岱环审[2013]第12231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30.95	3,900.34	泰安市岱岳区发展局登记备案号：1309010023；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泰岱环审[2013]第12232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	4,500.00	
合计	22,032.40	20,224.9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2017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机动车检测系统730套，其中包括280套安检系统、400套环检系统、20套特种车辆检测系统以及30套综检系统。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两栋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16,000 m²，主要进行机械设备、控制系统的生产，以增强机动车检测系统的供应能力并提高配件的自制比例；新建一栋原材料仓库和一朵成品仓库，建筑面积各3,000 m²；新建一栋生产配套用的员工生活综合楼，建筑面积为4,000 m²；（2）

新增生产设备 50 台/套。

随着智能制造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智能制造领域的设备自动化技术不断提升，系统控制平台与信息技术平台的升级，公司决定在原募集资金使用、原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与实施方式不变的情况下，对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拟建设的生产工艺和拟订购的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和优化。机动车检测产能扩大项目拟通过智能制造技术，利用精益稳健的智能化工艺，打造智能制造工厂，进一步提升公司适应未来市场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原方案的优化与调整，影响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角度考虑，同时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周期需要，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调整产能扩大项目的建设进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一栋建筑面积 6,000 m² 的研发大楼；（2）新增研发设备 80 台/套，新增应用软件 12 套；（3）人才引进：在保持原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在相关紧缺技术和重点领域上引进一批专业工程师及各类高水平研发人才，扩充研发团队的整体规模。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投资建设研发大楼工程，需要立项备案、环评申报、规划设计招标、工程图纸设计、地质勘探、设计论证、许可证申请、安监质监办理等程序，工程建设前准备阶段涉及政府主管部门较多，行政审批周期较长，同时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周期需要，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

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安车检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安车检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作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公司的

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安车检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